

建國科技大學電機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6年05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3月0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7月0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3月0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9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為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能力，特訂定「建國科技大學電機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通過下列任一種職類專業技術檢定或其他電機學程相關等同類級之專業證照者，始滿足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本系身心障礙學生(資格認定由招生入學資料或學務處諮輔中心轉銜輔導紀錄)及外國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但需有參加輔導考照或參加相關考檢定考試紀錄」。

一、政府機關核發之證照

項次	職類證照名稱	級別	發照單位
1	電力電子技術士證書	乙級	政府機關勞動部
2	工業配線技術士證書	乙級	政府機關勞動部
3	室內配線技術士證書	乙級	政府機關勞動部
4	太陽光電設置技術士證書	乙級	政府機關勞動部
5	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能力鑑定證書	初級	政府機關經濟部

二、民間團體核發之證照。

項次	證照職類名稱	級別	發照單位
1	嵌入式系統證照證書	乙級	民間團體

第三條 凡本系學生在畢業前取得或通過上述任一種專業證照者，須檢附證照正本及影本，或通過合格之證明文件，由各班收齊統一送至系辦公室審核及登錄(如附表一)。

第四條 專業能力補救教學實施方式：本系學生須有參加上述任一種專業證照或其他相關等同類級之專業證照考試紀錄者，始可參加補救教學。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凡未滿足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者，須通過下列其一實施方式，於四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繳交「畢業門檻補救教學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至系辦公室進行畢業門檻審查，始能畢業。

一、考取當年度國內外合格設立之研究所錄取資格。

二、取得工程學院或政府部門補助之跨系專業學程證書，以及參加政府部門產業實習計畫完成者。

三、參加全國或國際性電機類競賽獲獎(佳作以上-參加人員需至少有一位電機系老師)。

經本系教師指導參加大專或大專以上之國內外工程類科競賽獲獎，且參賽學校與隊伍數量，以及獲獎名次須滿足下列其一之要求者。

1. 參賽校學或單位 15 個(含 15 個)以上，且參賽隊伍 25 隊(含 25 隊)以上，獲獎名次達佳作(含佳作)以上，或榮獲該競賽之其他特殊獎項者，每組至多 5 位可取得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2. 參賽校學或單位 5 個(含 5 個)以上，且參賽隊伍 15 隊(含 15 隊)以上，獲獎名次達前三名(含第三名)以上者，每組至多 5 位可取得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3. 本校工學院舉辦之實務專題競賽，獲獎名次達前三名(含第三名)以上者，每組至多 5 位可取得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四、於四下暑期修習「證照輔導」課程，或通過上述任一種專業證照檢定。

五、其他電機學程相關專業證照(經系所學術委員審查認定)

其他電機學程相關等同類級之專業證照(須經系所學術委員會審查認定)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由系務會議討論決議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核備，再經行政會議核定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國科技大學 學生發展中心

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第五次法規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語文、電腦能力，特訂定「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應取得相關證照，以佐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始得畢業。

- 一、專業能力。
- 二、語文能力。
- 三、電腦能力。

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學生基本能力內容及辦理單位如下：

- 一、「語文能力」須通過語文相關證照，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實施辦法」辦理，由本校「語言中心」負責學生語文能力審核。
- 二、「專業能力」須於在學期間取得勞委會職訓局乙級技術士以上或同等級專業證照，如屬特殊領域或證照得另案簽核，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由各系所訂定實施要點及學生專業能力審核。
- 三、「電腦能力」係須於在學期間取得相關電腦專業證照，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由電算中心訂定實施要點及學生基本電腦能力審核。

第四條 已取得前條相關證照者，應提供證照佐證影本至該審核單位。對於未取得證照者，各辦理單位規劃相關補救教學措施，並辦理校內檢定，以強化學生之就業適應能力。

第五條 學生基本能力相關補救教學措施之鐘點，不列入各系所選修課 1.5 倍鐘點計算，補救教學課程與鐘點費，由各系所於每學年另案簽核。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